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关于郑姚管区辖内春岗村、土山店村、梁家
村、车棚张村房屋拆迁测量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乙方：河南鸣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乙方：河南鸣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郑经采磋商-2024-29 的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关于郑姚管区辖内春岗村、土山店村、梁家村、车棚张村房屋拆迁测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2、合同标的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郑姚管区辖内春岗村、土山店村、梁家村、车棚张村房屋拆迁测量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房屋进行丈量，面积约 2000 亩航拍及图片制作。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贰佰 元（¥ 6252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完成；

4.2 交付地点：黄店镇人民政府郑姚管理区工作筹备组

4.3 交付条件：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项目与甲方签订单项合同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承担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关于郑姚管区辖内春岗



村、土山店村、梁家村、车棚张村房屋拆迁测量项目工作，合同价总计：625200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约定成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本合同所用费用。技术服务费共计：6252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税费 6190.10 元，不含税 619009.90 元，税率 1%。

户 名：河南鸣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程路支行

帐 号： 9991560008400014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与甲方签订单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7.2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无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

8、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9.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其他约定

11.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1.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筹备组

4101100130706

法人（或委托人）：

尹宝力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4101100110385

法人（或委托人）：

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10/10/10